# 七、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备案、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业务备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1、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结果在哪里看？**

相关数据将在网上进行公布，可自行登录网站查询：浙江省建筑业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115.29.2.37:8080/>。

**2、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进浙承接业务备案办公场地有什么要求？**

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入浙备案办公场地为非必要条件。办公场地要求以备案单位名义承租的房屋(商住均可)，且地点在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系统上报时请提供驻浙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和相应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3、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进浙承接业务备案人员要求？**

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入浙备案无人员限定，企业可以自行根据业务情况备案注册类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职称人员请在备案完成后前往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

**4、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遗失？**

入浙备案证明遗失的，请企业开具遗失补办申请报告（格式自拟），前往原发证地领取新证。

**5、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身份证如何读取？**

若企业已取得身份证阅读仪可自行读取入浙人员身份证信息，请在备案信息初审通过后携带企业材料附件至现场核验即可（首次备案需驻浙业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若企业未取得身份证阅读仪，请在备案信息初审通过后携带企业材料附件、驻浙业务负责人及入浙注册人员身份证原件至现场核验。

**6、省内建筑业企业如何办理出省施工手续？**

1. 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可在企业携带的出省材料、证明上加盖“出省施工专用章”，不出具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材料。企业携带材料、证明前往浙江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盖章前，先在企业所在地市级主管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2. 若需要开具出省介绍信。请企业自行开具介绍信前往浙江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换取出省介绍信即可。

**7、省外建筑业企业或中介服务机构入浙备案申报流程**

若企业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或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办理入浙备案请登录浙江省建设信息港网上http://115.29.2.37:8080/jzba.php，下载参照最新版《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进浙承接业务备案办理指南》办理。首次备案初审通过后企业必须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省建设厅-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网上办理-提交打印《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申请后，携带相关原件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核验。软件操作问题请联系系统技术开发部门0571-28059851/28059852或010-59346231/59346232 QQ群号：454184027。

**8、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浙备案申报流程**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浙备案的最新要求请详见浙江省建设信息港—最新文件—关于开展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通知（2014年9月23日发布）。现场办理需要携带的材料：勘察设计企业入浙登记备案申请表（签字盖章）；注册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三个月社保；技术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三个月社保；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或护照。上述材料都需原件及复印件。外省设计单位入浙备案人员要求请参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上报人员，达到申报资质标准人数各专业的50%。外省勘察单位入浙备案人员要求请参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上报人员，达到申报资质标准人数各专业的50%。

**9、 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进浙备案技术问题**

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入浙备案软件问题请联系系统技术开发部门0571-28059851/28059852或010-59346231/59346232 QQ群号：454184027。

**10、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进浙备案审核时间**

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系统数据若上报成功后，我厅会在7个工作日内尽快将您的上传信息数据反馈意见，请查询系统信息（首次备案初审通过后企业必须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省建设厅-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网上办理-提交打印《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申请后，携带相关原件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核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48号。

**11、如何办理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业务备案？**

 登录浙江政府服务网-法人办事-省建设厅-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业务备案，网上申报即可。申报完成后请在5个工作日内前往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原件核对，否则网上自动退回。

**12、外省的勘察设计单位入浙备案需要哪些手续？**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浙备案的最新要求请详见浙江省建设信息港官网—新文件—关于开展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通知（http://www.zjjs.gov.cn/n71/n72/c178625/content.html ）。请登录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cir.com.cn/index.aspx ）购买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v5.0。现场办理请携带所有备案人员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信息已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扫描进系统内则不需要携带）。现场审核完成后，注册法人账号，法人账号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栏目下部门导航找到建设厅，搜索备案，在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备案（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栏目下在线提交备案申请。
 外省设计单位入浙备案人员要求请参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上报人员，达到申报资质标准各专业人数的50%。

外省勘察单位入浙备案人员要求请参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上报人员，达到申报资质标准人数各专业的50%。

**13、外省勘察设计企业入浙江省备案证到期了，如何延期？**

办理勘察设计企业入浙备案延续，人员没有变动的情况下请带旧备案证（原授权书过期或企业基本信息修改需拨打0571-85216767留言单位名称请求退回备案信息后在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v5.0软件内上传新的授权委托书和基本信息），所有上报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请提供退休证和返聘证明代替社保），人员查重没有问题即可现场办理。人员有变动，先进行人员调离和增补。人员调离直接在增补模块内技术/注册人员调离中申请调离，勾选调离人员在线发送即可，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软件内延续模块不用进行操作)

**14、外省勘察设计企业入浙备案如何进行人员增补？**

在勘察设计入浙备案系统人员增补模块上做好人员增补，增补录入成功后带人员身份证在工作日来现场办理。若身份证信息已通过身份证阅读器上传至系统，请拨打0571-85216767留言需增补的人员信息，留言成功省厅后台审核，不需要至现场办理。

**15、外省勘察设计企业在杭州有项目，单项工程（不是分公司）入浙备案要怎么操作？在哪里备案？具体走什么流程？**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在浙江各地市承接项目，进行单项/合同工程备案，需要先完成外省勘察设计企业入浙备案，拿到入浙备案证后到承接项目所在地进行单项/合同备案，具体请咨询承接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

**16、外省勘察设计企业入浙备案已拿到备案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资质证书/人员要做变更，如何进行信息修改？**
 外省勘察设计入浙备案企业信息需要修改，需拨打0571-85216767留言单位名称请求退回备案信息后，才能作相应的修改。
 人员有变动需进行资质核查，满足备案资质的情况下可直接删除相关人员。不满足备案资质的情况下，先进行人员增补方可删除。

**17、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或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要提供的材料有哪些？要去哪里办理？**

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级），在法人办事中，按部门点击省建设厅，搜索关键字“房地产估价机构”，找到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备案、延续备案或变更备案）或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备案、重新备案或变更备案、撤销备案）的事项端口，点击进入后根据材料列表要求和流程办理。

**18、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或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是不是省建设厅颁发的？在哪里打印？**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或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由省建设厅负责受理、审查及证书核发等工作，目前证书已实现在企业注册地当地打印。

**19、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或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申报时相关文件标准在哪里可以查询到？**

请认真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等相关文件。

**20、房地产估价报告由哪个部门抽取，要怎么抽取？**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在申报备案（不含变更、注销（撤销）备案）前需要抽查估价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合格后方予受理。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及以下等级备案的或者分支机构备案的企业可在申报前半年向浙江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提交报告抽查申请，联系电话0571-85160678。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备案的请提前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系统”申报后抽取估价报告并由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具体流程详询0571-85216022。

**21、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相关问题要咨询哪个部门？**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相关事宜请咨询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22、新设立房地产估价机构目前需要多少名评估师或者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目前新设立房地产估价机构（公司形式）需要满足有8名以上评估师的要求，如果是合伙形式，则需满足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要求。当前我厅对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资产评估师这两类评估师的材料有效性可以把握，即可以认定为符合要求的评估师。这两类评估师的总数应在8人及以上，其中房地产估价师需3人及以上。在工商部门设立房地产评估公司后，并将评估师注册（登记备案）到新公司后，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级），在法人办事中，按部门点击省建设厅，搜索关键字“房地产估价”，在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备案、延续备案）项目下，根据材料要求和流程办理。

**23、新设立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于股东有何要求？**

请参考建设部建房[2016]275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并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文件中关于三级资质的相关条件。